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並計及[編纂]，潘博士(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有權透過以下方式行使本公司約28.28%的投票權：(i)彼直接持有的1,515,79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6.53%；(ii)透過北京君亦達持有的2,282,58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9.84%；及(iii)透過僱員激勵平台(即北京合為達、上海先科達及杭州實為達)合共持有的2,762,40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11.91%。北京揚遠(由潘博士全資擁有)為各僱員激勵平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有權行使各僱員激勵平台所持有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潘博士將直接及間接有權合共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潘博士、北京君亦達、北京揚遠及僱員激勵平台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無控股股東。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業務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時及[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完全的自主決策權及獨立開展業務的權利。我們擁有自身的營運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加盟商及供應商，以及我們可用於生產我們的產品的自有的註冊專利。我們擁有一支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擁有開展主要業務所需的執照、知識產權及資格。我們亦可從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無關連的第三方處獨立獲得供應商、加盟商及業務夥伴的資源，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營運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以集體方式作出。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擁有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的相關經驗。我們進一步認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其在本公司管理我們業務的職責，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不得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董事會所有其他成員及高級管理層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其他關係。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述，彼等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履行職責；
-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彼等能夠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並提供公正的意見，以保護股東的利益；及
- (d) 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以審議董事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時，相關董事或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對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表決的法定人數。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內部財務部門，並擁有一支財務人員團隊以及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我們亦已建立獨立的財務體系，以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決策。

此外，我們能夠在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所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自第三方取得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獨立收到第三方投資者的[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應付或應收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亦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任何質押及擔保。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董事認為，我們已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整體權益，理由如下：

-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表決的法定人數；

- 本集團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擬進行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建議，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並及時告知我們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實施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